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在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对公司历次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12	0	0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列席次数	5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7 日	同意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7 日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3	关于股东增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23 日	同意
4	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3 日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	同意
6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10	关于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11	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12	关于签署《赫美万宏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2 日	同意
1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	同意

报告期内，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类型
1	关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同意

序号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类型
2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0 年履职情况如下：

2020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总结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对公司进行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两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 （二）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 （三）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最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包括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理解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勇

电子邮箱：13602806397@139.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葛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在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对公司历次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12	0	0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列席次数	5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7 日	同意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7 日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3	关于股东增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23 日	同意
4	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3 日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	同意
6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10	关于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11	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12	关于签署《赫美万宏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2 日	同意
1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	同意

报告期内，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类型
1	关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同意

序号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类型
2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 年履职情况如下：

2020 年度，本人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总结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对公司进行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两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 （二）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 （三）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最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包括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理解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鹿存强                      电子邮箱：554944087@qq.com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鹿存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在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对公司历次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12	0	0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列席次数	5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7 日	同意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7 日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3	关于股东增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23 日	同意
4	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3 日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	同意
6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10	关于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11	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12	关于签署《赫美万宏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2 日	同意
1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	同意

报告期内，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类型
1	关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同意

序号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类型
2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两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 （二）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 （三）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最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包括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理解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泽文                      电子邮箱：1327602357@qq.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江泽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